

堕落前预定论与堕落后预定论

神在时间开始之前就设立了预定的旨意，并借此计划了在时间之中将要发生的事。在这个预定的旨意中，神做了一些特定的决定或预旨：他决定通过创造世界并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来荣耀他自己；他决定允许人受试探，并凭着人自己的意志犯罪堕落；他决定拣选一些人，使他们因信基督、就是他决定要差到世上并要死去的救主得救；他也决定弃绝另外的人，使他们被定罪。

在多特大会上，神学家们对神拣选的预旨和神允许人犯罪堕落的预旨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答题。在神的思维里，他是按着怎样的顺序设立了这两个预旨呢？神决定拣选一些人、弃绝另外的人是在他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之前，还是之后？参加多特大会的学者对此有两种观点。“堕落前预定论”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堕落的预旨之前设立的；“堕落后预定论”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堕落的预旨之后设立的。请思考下面的顺序：

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

1. 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

2. 神决定创造他要拣选和弃绝的人。

3. 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

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

1. 神决定按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他们有公义和圣洁。

2. 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

3. 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

我们必须特别指出，这个问答题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时间顺序无关，因为它们都发生在时间开始之前。这个问答题只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逻辑顺序有关，因此我们所说的是在神思维里的顺序。

支持堕落前预定论的人之所以坚持这一观点，是因为他们希望高举神的主权，甚至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也不例外。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人运用了他的自由意志，但这并没有使神主权的旨意受到损害，人也没有阻挠神所预定的计划。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并不是在人犯罪堕落后才做出的决定。

堕落前预定论者希望强调的是，人的犯罪堕落和人的蒙选、被弃都包含在神对世界起初所立的计划之中。神早已计划人会犯罪堕落。实际上，神早已计划藉着人的堕落来彰显自己的仁慈和公义。因此，神在决定允许人堕落之前就已经拣选了一部分人、弃绝了其他的人。堕落前预定论者认为，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不能充分地为上述这些真理进行辩护。

堕落后预定论者并不否认神在人堕落一事上的主权，他们也不否认人犯罪堕落是神预定的旨意的一部分。但他们认为，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倾向于否认人在犯罪堕落一事上的自由意志，使神的预旨成为人堕落的原因，甚至进而使神成为罪的作者。他们也认为，把拣选、弃绝的预旨置于允许人犯罪堕落这一预旨之前的做法，没有考虑到罪的影响，使神的弃绝成为武断之举。因此他们认为，神的逻辑是首先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神知道人一定会堕落，他也决定拣选一些将要犯罪堕落的人，并弃绝其他的人。堕落后预定论者认为，这种逻辑顺序更能使神免于被指责为人犯罪堕落的原因，并能更自然地把罪咎唯独归到人身上，是人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故意悖逆了神。尽管堕落前预定论者不同意这样的顺序，但他们也坚决主张神不是罪的作者，犯罪的责任完全是在人自己身上。

伯克富（Louis Berkhof）对这一问答题进行了很好的总结：“**我们不能把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看作是截然对立的观点，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个奥秘进行思考……在某种程度上它们能够也必须密切合作……与这一深奥主题相联的是，我们感到自己的理解力是有限的，我们也认识到自己只是掌握了真理的部分碎片而已。**”

巴文克（Herman Bavinck）写道：“**一直以来，在改革宗教会和改革宗神学阵营中，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都同样受到认可，都被视作对预定的旨意所作的解释。诚然，荷兰教会的信条准则接受堕落后预定论，但却从未有任何教会会议曾经诘难过堕落前预定论，甚至多特大会也不例外。**”

正如巴文克在前面所指出的，多特大会在制定《多特信经》时采纳了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但并没有指责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就是错的。

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在以下几条中显而易见：

第一项第七条：“**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他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始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

第一项第十五条：“**……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他们被略过去了。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极公义的、无可指摘的、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

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的神。”

备注：此文是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所写，在此贴出来是想要澄清何为堕落前拣选与堕落后拣选的观点，以及多特信经到底是持什么立场的，而且要使那些真心学习改革宗信仰的人知道，这两种观点并不是敌对的，而是各有千秋。凡是持一种观点就批判另一种观点的人，其实是想要凭着自己的喜好和个人的主观来强解圣经！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是以三项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作为其信仰告白的，所以若是有人批判堕落后拣选说，这乃是与多特信经的立场相违背的！只能说这两种观点可以互相尊重，不要互相批判。求主保守每一个真心敬畏神的人都在此问题上有敬虔的止步！